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客户中国红牛商标权属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关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394 号”关于红牛系列商标权权属的判决事项，公司来自其中当事方、公司客户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红牛”）的销售额占比较大，红牛商标权相关系列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故向中国红牛进行了征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本公司针对上述判决结果是否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造成影响以及是否会影响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征询。中国红牛答复：“该判决结果对红牛维他命功能饮料的生产、销售不构成实际影响。该判决结果不影响双方之间《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采购协议的履行，贵司应继续依照《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采购协议向我公司供货，同时继续配合我公司扩充业务的计划。”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履行对中国红牛供货和综合配套服务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